

附表

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

網路報名流程

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



取得通行碼



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



輸入資料後完成報名



列印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

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，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取得通行碼，EMAIL 務必填寫正確，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，請做好保管與保密，以免被他人誤用。

-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，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，依序點點選身分及報名學系，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，送出後即完成報名。
- 列印繳費單，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。
-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：1. 列印報名表 → 2. 手寫更正並蓋章 → 3. EMAIL 至招生組：pu10150@pu.edu.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【04-26321884】。

資料上傳流程

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



選擇已報考學系



- 分別上傳
 1. 學歷證明、成績單及特殊身分證明
 2. 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

-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，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，點選已報名學系。
- 審查資料上傳分成 2 個檔案，檔案皆須為 PDF
- 檔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 1. **學歷證明(在學、肄業或畢業)、成績單及特殊身分證明**: 在學證明、畢業或肄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含排名，低收或中低收證明....等。
 2. **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**: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....等。傳送檔案 總容量最多以 **20 MB** 為限，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末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。審查資料上傳後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
靜宜大學113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

範例

(招生學系：日間學制二、三年級)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免填)	身份證字號	A000000000				
姓名	陳小東	性別	男	生日	90年03月01日		
報考學系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二年級						
通訊地址	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5 號 (113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，如有變更者請電洽：04-26328001*11170-5)						
戶籍地址	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 號						
學歷	oo 科技大學 (五專畢業)			電話	04-26665544		
	幼兒保育科			行動	0912-999999		
	民國 113年 6 月 畢業			e-mail	master@pu.edu.tw		
家長或緊急聯絡人	周武雄	關係	父子		電話	02-28882222	
					行動	0918-555555	
身分別	一般生						
甄試項目	書面審查						
流水號	0015	銀行代碼	007	報名費繳款帳號	106512-921 2123XXX	報名費用	\$800
備註							
以下資料考生免填							
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原因：						
人員簽章	特殊生審查			資格審查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，經發現與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報考流程：上網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費→上傳書審資料檔→完成報名，請詳閱簡章之說明，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。
- 三、請依簡章備齊書審資料，整合成 PDF 檔提供，並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末上傳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四、考生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(https://alcat.pu.edu.tw/_exam/)。

外國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

本人係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(肄)業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含畢(肄)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)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就讀學校及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(學程)	_____系所_____組
身分證字號		報考班別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

項 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	審查核定結果 (考生勿填)
1.提前入場就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提前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.延長筆試時間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____分鐘)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.放大試題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 紙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.個人攜帶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製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：		

備註：

1. 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，須繳交「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1份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為限。
2.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3.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3301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組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，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4.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，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 個工作日前，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，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5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 招生作業使用。

申請考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 (招生學系：日間學制二、三年級)
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	
	准考證號碼				
複查甄試項目	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



● 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2、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
 (1) 申請重新評閱；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(3)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3、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：113年8月2日(五)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●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

- 1、本申請書：姓名、報考系級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2、回郵信封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- 3、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原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4、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：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<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>

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(僅供參考)

名稱	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沙鹿海德堡汽車旅館 (北勢店)	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 號	04-26334515	靜宜大學斜對面
沙鹿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	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5 號	04-26323388	國道三號  下 龍井交流道附近
沙鹿花沐蘭精品旅館	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	04-26624848	國道三號 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
沙鹿佛羅倫斯汽車旅館	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-1 號	04-26652938	國道三號 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
沙鹿統一大飯店	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	04-26622121	沙鹿火車站附近
沙鹿玉坤田大飯店	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65 巷 15 號	04-26623488	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
全國大飯店	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	04-23213111 0800-020088	台中市科博館附近
金典酒店	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	04-23288000	台中市 SOGO 商圈 附近
永豐棧麗緻酒店	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89 號	04-23268008	
長榮桂冠酒店	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	04-23139988	
皇星商務大飯店	臺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552 號	04-27053568	國道一號  下 中港交流道、朝馬 附近
鼎隆大飯店	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58 號	04-27065411	
台中商旅	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93 號	04-22556688	
福華大飯店	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	04-24632323 0800-011068	
裕元花園酒店	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	04-24656555	

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

交通工具		建議
開車	國道一號	<p>中港交流道： 自 ① 中山高速公路→請下 178.6KM 中港交流道(臺中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接 12 往(西)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(沿中港路(臺灣大道)→中棲路(臺灣大道)→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
	國道三號	<p>※龍井交流道：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 →請下 182.8KM 龍井交流道(龍井 台中)→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→第一個紅綠燈(約 700 公尺)左轉→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→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 <p>※沙鹿交流道：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→請下 176.1KM 沙鹿交流道(大雅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往 12 (西/右)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
大眾運輸	高鐵	<p>【高鐵臺中站】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【台中榮總(東海大學)站】下車(車程約 40 分鐘)，至臺灣大道(站名：榮總(東海大學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0 分鐘)。</p>
	客運、巴士	<p>※搭乘統聯、國光、和欣:下車站【朝馬站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秋紅谷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20 分鐘)。</p> <p>※搭乘統聯客運:下車站【中港轉運站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福安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5 分鐘)。</p>
	火車	<p>※搭山線火車者： 請在【臺中火車站】下車，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台中市公車(公車站名：台中火車站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50 分鐘)。</p> <p>※搭海線火車者： 請在【沙鹿站】下車後搭乘 162 公車可直達靜宜大學校園，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、306 公車，在靜宜大學站下車(車程約 10 分鐘)。</p>



■校園地圖：

